

#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獎章獎金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20201 版面 二版

## 國光獎章頒發要點 現新貌

## 取消中正獎章 削減獎金額度 部份國際賽設限

記者 江彥文／特稿

●全國體總獎勵審查委員會日前完成「國光體育獎章頒發要點」修正草案，取消獎勵破紀錄的中正獎章部分、屬分齡賽層次的世界大學運動會亦遭排除、世界及亞洲錦標賽設限，是本次三大修正，削減獎金則是另一重要方向。

教育部設體育獎章(金)源於當年鼓勵選手創紀錄的中正體育獎章，為顧及無客觀標準而以爭取名次為主的運動項目，其後增設獎勵奪牌的國光獎章(金)。

教育部委託體總79年完成重大修正，首先取消爭議較大的破全國紀錄中正獎章(金)，本次修正進一步取消破亞洲(運)、世界(奧運)獎，至此，頒發要點成為以獎牌取向的國光獎

章為主，原始的中正獎章(金)正式走入歷史。

世界大學運動會在上次修正時打破「分齡賽不獎勵原則」，納入獎勵範圍，並比照亞運自一等三級以次敘獎前三名。當時是基於激勵大學階段選手繼續訓練的政策考量，而「破格」納入，但終究攪亂體制，引發許多困擾，而此次修正時予以排除，獎審會並建議由大專體總另訂獎勵辦法。王惠珍前年世大運二百公尺銀牌的二等一級獎章和170萬元獎金，於是成為國光獎章史上「絕響」。

國光獎章上次修正時，原以為選手獲獎不易，於是大幅提高獎金，但兩年來發現事實並非如此，一次保齡球世界錦標賽，選手共領走了三千餘萬獎金，另有選手一周時間內，兩次世界杯「射」下600萬，其

他如跆拳道、女子舉重等選手每年也領走許多獎金，造成教育部預算沈重負擔外，也使外界普遍認為得獎太過容易，因此，削減獎金額度是本次修正時另一重要方向。

由附表可知，調降敘獎等級是削減獎金的第一個手段，包括奧運第三名以下名次、世界運動會、亞運項目的世界錦標賽等都降了一級。而另一重要的省錢方法則是對世界、亞洲賽申請次數的設限，各協會機會均等，都只能選定一個世界和亞洲賽作申請對象。再有就是對健力、巧固球、合球等非國際奧會承認的運動，也作了進一步的文字排除，這些運動在獲得國際奧會承認前，只有待成為世界運動會的比賽項目時，才有可能分享國光獎章的榮耀和豐厚獎金。

國光體育獎章修正情形

江彥文／製表

|                | 一等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二等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三等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修正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       | 一級<br>1千萬 | 二級<br>550萬 | 三級<br>300萬 | 一級<br>170萬 | 二級<br>100萬 | 三級<br>50萬 | 一級<br>30萬 | 二級<br>20萬 | 三級<br>10萬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奧運正式賽          | 金牌        | 銀牌         | 銅牌         | 第四名 第五名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第六名       | 第七名       | 第八名       | 第三名以下名次<br>各調降一級          |
| 奧運示範賽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金牌         | 銀牌         | 銅牌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亞運正式賽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金牌         | 銀牌         | 銅牌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未修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亞運示範賽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金牌        | 銀牌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世界運動會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金牌        | 銀牌        | 銅牌        |           | 調降一級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東亞運動會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金牌        | 銀牌        |           | 新增獎勵對象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世界<br>奧項<br>運目 | 金牌 銀牌     |            | 銅牌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(會員國100以上者適用)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金牌        |            | 銀牌 銅牌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(會員國99以下者適用)              |
| 亞運項目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金牌         | 銀牌         | 銅牌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調降一級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IOC承認<br>運動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金牌         | 銀牌         |           | 銅牌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1.敘獎等級未修正<br>2.排除非ioc承認運動 |
| 亞洲錦標賽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金牌        | 銀牌        | 銅牌        | 未修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註：1.修正草案取消對破紀錄獎勵的中正獎章部分。

2.修正草案取消對世界大學運動會獎勵。

3.協會申請世界、亞洲錦標賽獎勵均以一次為限，由協會自行提報賽別，經獎審會依層次、水準認定後報教育部核備。